

宿水办〔2023〕165号

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全市水利冬春安全生产 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各开发区、新区、园区水利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现将《全市水利冬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宿迁市水利局

2023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水利冬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扎实做好当前水利安全防范工作，结合《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利冬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水督〔2023〕5号）要求，经研究，从即日起至2024年3月组织开展全市水利冬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牢记“国之大者”，坚持“两个至上”，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持续绷紧安全之弦，认识再提高、措施再细化、责任再压实，聚焦消防、水利工程施工、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社会安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既有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扎实开展冬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推进“10项安全规范”“10项排查整改”安全管理精准化，健全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

二、重点整治内容

（一）消防安全

要每月对办公场所、职工食堂、宿舍、防汛物资储备仓库、出租房屋等重点场所的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室内消火栓水带、水枪、消防软管卷盘等配件齐全完好，室外消火栓组件完整、阀门能正常启闭、落实防冻措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门保持畅通，严禁占用、堵塞、封闭；强化电气设备管理，办公室、集体宿舍严禁使用电炉、电取暖等大功率电器，局办公室要重点对食堂开展燃气泄漏报警器和自动关闭装置规范安装，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者不在工作状态等问题进行行整治；实行燃气灶操作人员和燃气阀开关人员双人负责、相互监督检查，实现“双保险”；规范电动车停放或充电，充电场所设置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员，制定针对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开展培训和疏散演练。

（二）水利工程施工安全

要按照“四全五统”监管要求，加快构建全节点把关督导机制，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每周列出安全管理清单并严格落实；按规定编制审批及落实高边坡开挖、深基坑施工、高支模施工、塔吊施工、施工围堰、拆除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并落实冬季施工方案，强化冬季施工防寒、防冻、防滑、防静电、防火等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消

防设施、用电、用气、用油、取暖设备、交通工具等安全排查；对工地宿舍、办公区等场所进行防火、防冻、防雪压安全检查，对简易房、工棚等进行必要的维修加固；针对冬季施工安全特点，开展安全业务培训，突出抓好每日班前教育和安全交底，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严防非法违法施工行为。

（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社会安全

要严格落实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防溺水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巡查检查，及时劝阻游泳、玩水、垂钓、捕鱼等行为，特别是元旦和寒假期间中小学生临水游玩，必要时增设视频监控设备；在溺水多发区域、关键部位设置醒目的标识标牌，配备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安全防护设施；加强水库出租经营安全监管，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压实承租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安全

要严格落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各项制度和管理要求，对水闸、泵站、水电站、水库大坝、江河堤防等重要水工建筑物进行巡查和监控；强化极寒灾害性天气预警避险，做好闸站工程防冻、防冰凌工作，对压力容器和管线等采取防冻、防堵塞等针对性防范措施；加强维修保养项目管理，严控项目实施质量与进度，做好项目实施现场防冻、防滑、防触电、防交通事故管理；强化工程运行的安全监测和数据分析，落实病险工程安全管控措施，做好泵站长历时、超工况情况下的运行管理；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

度，健全完善防冻防雪预案，组织开展针对性演练。

（五）既有建筑安全

要压实既有建筑产权人（使用人）安全主体责任，动态掌握既有建筑安全状况，聘请专业技术机构对危旧建筑（含出租房屋）进行安全鉴定检测，强化日常消防等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经鉴定为 D 级危房的，第一时间清人、停用、封房，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安全围挡；对于鉴定为需要整治的隐患建筑，组织制定隐患建筑整治“一案一策”，该停用的停用，该加固维修的加固维修，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出租房屋该收回的坚决收回；强化既有建筑改扩建和装饰装修活动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立项、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不动产（确权）登记等全过程管理要求。

（六）交通安全

要针对冬季气候特点，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加强雨雪冰冻天气安全行车提醒提示，做好车辆保养和车况检查，坚决杜绝开病车、超载车、疲劳车和酒后驾驶、交通违规等现象。

三、工作安排

冬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时间自即日起至 2024 年 3 月结束，分 2 个方面压茬推进，不分阶段、不搞转段。

（一）全面自查自纠

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对照重点整治内容立即开展全面、深入、细致的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薄弱环节，要立查立改、

标本兼治，无法立即整改的要做到“五落实”。对于消防、危房、出租房等隐患，要第一时间落实整改，局属单位需要报批落实整改的，要第一时间制定方案报审，局相关处室（单位）要从速审查、加快推进。问题隐患和整改情况要及时录入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重大隐患要落实“双报告”制度。

局属单位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按照安全管理精准化要求，结合“10项排查整改”，每月动态制定隐患排查整改内容清单，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落实闭环整改销号。各地也要督促所属单位参照执行。

（二）开展督导检查

各地要采取“四不两直”、飞检、交叉检查等方式，突出元旦春节、全国和全市“两会”等重要时段，聚焦重点整治内容，组织对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导检查，必要时聘请专家深入一线开展服务指导。

市水利局将成立检查组分类组织督查（分工详见附表1）。各督查组牵头处室（单位）于元旦、春节、“两会”等时段开展不少于3次安全督查，发现的问题要跟踪督促，确认整改到位，督查问题清单和整改进展情况于每月25日前报送局监督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真正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心里，实打实认真抓工作、抓落实，查隐患、抓整改、建长效。

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定期调度推动、带头开展检查，其他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强化分管领域、单位安全监管指导。局领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对照局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结合本次工作要求，组织相关处室指导分管领域、单位安全专项整治，亲自带队开展安全检查，强化面上工程督查指导，有力有序推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取得实效。

（二）完善规章制度。各地各单位要深入剖析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发现的突出性、倾向性、重复性问题，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着力加强重点整治领域日常规范管理，从责任体系、技术设施、制度规章、监督检查、技能要领等方面明确细化管理要求，加快推进“10项安全规范”“10项排查整改”安全管理精准化，推动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提升。要建立用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畅通举报渠道，落实奖励政策，对举报线索快速核实、重奖快奖，提高职工群众参与安全监督的积极性和效果。

（三）强化安全基础。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安全员和消防安全员队伍建设，元旦前对各类专业安全员开展一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落实重要环节双保险，强化人防、技防相结合，加快信息化、智能化等新技术运用，建立“日、周、月”安全检查把关报到报告制度，实现重要节点、重点部位和重大风险自动监测、自动分析、自动预警，及时响应、科学处置。加强煤气罐、消防器材检查更新，元旦前开展一次全面巡检，存在过期、失效等情况

及时更换。

请各地各单位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冬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情况表（见附表 2）；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将冬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总结及情况表报送市水利局监督处。

联系人：胡兆全，0527-84399026，563754920@qq.com。

附表：1.市水利局冬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分类督查分工表
2.全市水利冬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情况表

附表 1

市水利局冬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分类督查分工表

序号	督查分类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消防、既有建筑、交通	局机关食堂	办公室	监督处
2		局属管理处	工管处	局属各单位
3		物资仓库	防办	物资中心
5	重点水利工程施工		基建处	各县区水利局、 建管中心
6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社会安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工管处、农水处	各县区水利局、 局属各单位
7	水库、塘坝运行管理		工管处、防办	泗洪县水利局
8	局机关大楼		办公室	监督处

附表 2

全市水利冬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情况表

单位：

序 号	项 目	数 量
一、自查自纠情况		
1	开展自查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个数	
2	开展自查的工程（场所）个数	
3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的隐患个数	
	其中：重大隐患个数	
4	自查发现隐患已整改个数	
	其中：重大隐患个数	
二、督查检查情况		
1	督查检查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个数	
2	督查检查的工程（场所）个数	
3	督查检查发现的隐患个数	
	其中：重大隐患个数	
4	督查检查发现隐患已整改个数	
	其中：重大隐患个数	
三、亮点经验做法		

注：每月上报数据为累计数据，其中自查的单位和工程（场所）个数不重复累计。

抄送：省水利厅监督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宿迁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